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246 號被告曾國輝詐欺
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曾國輝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謹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0 日

謹股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246

100C46 職權公示送達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46號

聲請人 余○鴻

被告 曾○輝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55772號），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檢察長 林錦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孫正豐

